契丹小字解讀五探

劉鳳翥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周洪山 趙 傑
北鎮縣文物管理所

朱志民
敖漢旗博物館

一、序說

契丹小字的解讀工作之所以不斷取得進展，一方面是依靠研究成果的不斷積累，另一方面也靠新資料的不斷出土和發展。兩方面互相促進，才呈現出幾乎每年都有新成果發表的局面。

進入九十年代以來，亦不斷有新的契丹小字資料出土和發現。先後在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發現了契丹小字海棠山墓誌殘石，在遼寧省北鎮滿族自治縣出土了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在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出土了金代契丹小字〈博州防禦使墓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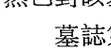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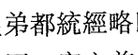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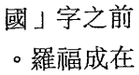
現在謹對〈耶律宗教墓誌銘〉和〈博州防禦使墓誌銘〉做些考釋，並就其它一些有關契丹小字的解讀問題發表一些看法。如有不妥之處，尚乞海內外博雅惠正。

二、對〈耶律宗教墓誌銘〉的補充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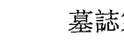
耶律宗教墓誌銘於1991年出土於遼寧省北鎮滿族自治縣的鮑家鄉高起村，同時出土的有契丹小字和漢字兩種墓誌。[1]是重熙二十二年即公元1053年的

1 魯寶林等，〈北鎮遼耶律宗教墓〉，《遼海文物學刊》，1993:2，頁36-42。

文物。在傳世的契丹小字資料中，有年代可考者此爲最早的。閻萬章先生雖然已對該墓誌的契丹小字做了一些考釋，[2]現在再做些補充性的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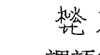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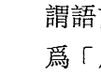
墓誌第一行首五字爲  。  爲附有所有格詞尾的「國」字，意即「國之」。在它之上的四個字可以有是國名者，也可以都不是國名，而是一些修飾語。於音於義均不見「契丹」或「遼」的單詞並不足爲怪。即使在現代漢語中也可以如此，如「建設一個獨立、富強、繁榮的中國」也可以說成「建設一個獨立、富強、繁榮的國家。」把國名「中」省略掉，在一定的語言環境下並不影響意思的表達。  於義爲「大」，它既可修飾國名，如〈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第一行的  （「大金國的」），也可直接置於「國」字之前，如〈蕭仲恭墓誌〉第十五行的  （「大國的都統」）。羅福成在《遼陵石刻集錄》中首先釋  爲「國」，國內外的學者中多有因襲其說者，如前蘇聯的達思今、日本的村山七郎、中國大陸的即實、閻萬章等。然而它經常被置於  （「契丹」）字之前，如〈道宗哀冊篆蓋〉、〈蕭仲恭墓誌〉第四十七行，〈耶律仁先墓誌〉第十六行，它也可以直接置於  （「國的」）字之前，除了此處的情況之外，〈耶律仁先墓誌〉第十八行亦有  。置於  字之前的字可以是國名，也可以是非國名的修飾語，但它絕對不是「國」字可確而無疑，因爲不可能把兩個「國」字重疊在一起。因此，我仍然認爲它既不是「國」字也不是國名，而是國名或「國」字的修飾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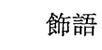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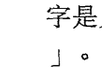
〈耶律宗教墓誌〉第一行  字下的  字，按其所在的位置和前後文意以及漢文墓誌的格式可能爲「故」之意，特立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也。 字下的四個契丹字爲「廣陵郡王」之音譯，其中「陵」、「郡」、「王」三字的釋文均見《契丹小字研究》一書。[3]閻萬章先生指出  爲「廣」的音譯。以下凡《契丹小字研究》和閻萬章先生的文章已經釋出的文字不再一一討論和註明。

墓誌第一行題目之下的兩行契丹原字應拼成  兩個契丹小字，它們也出現在〈仁懿皇后哀冊〉和〈耶律仁先墓誌〉中。根據它們所在的位置，其意相當於漢文墓誌中常用的「并序」可定而無疑，但具體到每個字何者爲「并」何者爲「序」，我與閻萬章先生看法不同。閻先生釋 爲「序」，

2 閻萬章，〈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考釋〉，《遼海文物學刊》，1993：2，頁112-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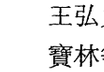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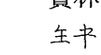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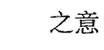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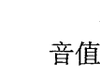
3 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125。

 爲「并」。[4]這是他把「并」理解爲謂語所致，因爲在契丹語中賓語置於謂語前面。然而「并」是聯接詞，不是謂語，所以 應爲「并」，  應爲「序」。於義爲「序」的契丹小字和其拆成原字書寫的形式也出現在〈蕭令公墓誌〉和〈故耶律氏銘石〉中，我們曾作釋讀。[5]

墓誌第一行的 爲「字」之意，是指墓誌的文字。它下面的 爲修飾語，是修飾下面的於意爲「郎君」於音爲「沙里」的  字。再下面的  字是人名。它經常被用來翻譯干支的「庚」或「辛」。在此姑且作人名「辛」。

第一行末字  於意爲「撰」，早在五十年代即被厲鼎煌釋出。[6]至於其讀音，直至九十年代始被已故阮廷焯博士構擬爲[tɐalu]。[7]

第一行是墓誌銘題目和撰者的身份與名字。除了三個字之外，都能釋讀。

墓誌第二行的第五字爲  ，它是由詞幹 和所有格詞尾  拼成的。王弘力先生釋 的本義爲「第二，次」。[8]並不是指墓主人排行是老二。魯寶林等先生已考釋出墓主人應爲長子。[9]根據即實先生的研究，墓誌第三行的  和 分別爲「祖父」和「父」之意，  爲「宗室」之意， 爲「子」之意。[10] 爲「第五」之意。[11]

墓誌第三行末字和第四行首字爲 ，按其所在的位置和有關原字的音值應爲「東丹」。耶律宗教的漢文墓誌謂「母曰蕭氏，故渤海聖王孫女遲女娘子也。」遼太祖耶律阿保機於天顯元年（926）滅渤海之後，於當年二月「丙午，改渤海國爲東丹。」[12]原字 音[t']， 音[an]。[13]契丹語中有[t]、[t']不分的現象。 與 相拼可以出來[t' an]（丹）的音。 又處於意爲「國」的 字之前，其爲「東丹」的「丹」字可定而無疑。在它之前的 字，理應爲「東丹」的「東」。 字之前的 ，根據其所在的位

4 同註2。

5 同註3，頁584。

6 厲鼎煌，〈義縣出土契丹文墓誌銘考釋〉，《考古學報》，1954：8，頁208。

7 阮廷焯，〈若干契丹大字之解讀〉，《第三十五屆世界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錄》（台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93），頁517-524。

8 王弘力，〈契丹小字墓誌研究〉，《民族語文》，1986:4，頁57。

9 同註1，頁40-41。

10 即實，〈從 說起〉，《內蒙古大學學報》，1988：4，頁63。

11 即實，〈關於契丹數詞音讀問題〉，《內蒙古大學學報》，1986:4，頁93。

12 《遼史》，（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74），頁22。

13 同註3，頁153和152。

置和前兩個原字的擬音以及漢文墓誌的提示，應爲墓主人母親的名字「遲女」之音譯。

墓誌第四行的音[iu]或[u]，根據其前後的字已經釋出的情況和漢文墓誌的記載，其爲「聖汗」的「聖」字似可假定。然而在契丹小字資料中，「聖」一般作，二者或許是同義異音但程度上有所區別也未可知。

墓誌第十五行的爲「事」之意。[14]此字之下的在同行又作，在〈道宗哀冊〉第二行又作。是詞幹，、、是附加成分。按其經常所在的位置，應爲「知縣」、「知州」、「知府」的「知」字。（平）（州之）（事）（知）按漢語語法爲「知平州之事」。（興）（中）（府）（知）按漢語語法爲「知興中府」，即漢文墓誌中的「判興中府」。〈道宗哀冊〉第二行的（字）（掌管之）（事）（知）按漢語語法爲「知掌管文字之事」。沈彙先生認爲此即〈道宗哀冊〉撰者耶律固的官職之一的「總知翰林院事」。[15]

墓誌還有些人名、地名和官名的釋文是根據漢文墓誌的記載，契丹字所在的位置和前後釋文以及有關原字音的構擬。僅在文後所附的墓誌摹本中加以釋文，不再一一說明。

三、對〈博州防禦使墓誌銘〉的解讀

1993年9月，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博物館的朱志民、襲桂枝等在該旗新地鄉老虎溝村清理了一座古墓，從中發現了契丹小字墓誌一合。墓誌殘去了左上角和右上角，第一行僅剩於意爲「墓誌」的兩個契丹小字。第二行應爲墓誌撰者的官銜和姓名，僅僅剩下了一個於義爲「撰」的契丹小字。第三行至第十三行的上部皆殘。一般墓誌中應有的「某官諱某」的字句在該墓誌中皆殘去，無法知道墓主人是誰，僅僅根據對該墓誌契丹小字的解讀，知道墓主人是降金的契丹人，在金代曾任博州防禦使。墓誌最晚的年款是大定十年（公元1170）十二月廿五日。因此，我們把此墓誌命名爲〈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銘殘石〉。現對該墓誌殘石上的部分契丹小字解讀如下。

㈠國號和年號

墓誌殘石出現的第一個年號是第五行的（大）（康）（五）

14 劉鳳翥，〈若干契丹小字的解讀〉，《民族語文》，1987:1，頁64。

15 沈彙，〈契丹小字石刻撰人考〉，《文物與考古》，1982:6，頁94-98。

（年）（二）（月）六字。第二字在〈仁懿皇后哀冊〉手抄本第十一行和〈宣懿皇后哀冊〉第四行均作，因爲原字和同音[t]，故二者互相通用乃是常例。或這個單詞，根據不同情況既可以釋爲遼代年號「大康」，也可以釋爲金代的年號「天德」。凡是金代的契丹小字傳世墓誌，在提到遼代的年號時，往往在年號之前加一個於意爲「契丹」的修飾性的定語（音kiday）。例如刻於金代天德二年（1150）的〈蕭仲恭墓誌〉第六行的（國）（王）（契丹）（大）（安）（六）（庚）（午）（年）（五）（月）（三）（日）（生）。此墓誌殘石亦如此，在之前也有（「契丹」）一詞，限定這個年號「大康」是遼代的，而不是其它朝代的。

在金代不論是在契丹小字中，也不論是在女眞字中，都習慣用「契丹」來稱呼整個遼代。[16]墓誌殘石亦如此。遼代在咸雍二年（1066）「契丹復改號大遼。」[17]大康五年（1075）正是稱「遼」的時候，此墓誌殘石不用「遼」而用「契丹」正說明契丹人和女眞人的語言習慣。

墓誌殘石出現的第二個年號是第十行的，可譯爲「於天會二年」。第十四行的可譯爲「於三年」，這是指天會三年。

金代天會二年即公元1124年，亦即遼代保大四年。天會三年即遼代保大五年，此年二月遼天祚帝被金人俘獲而遼亡。這正是遼、金交替的時間。限於目前契丹小字的解讀水平，雖然我們還不能解讀出墓誌殘石中這兩條紀年前後的契丹小字，但可以推測是說遼金交兵，墓主人於此前後被俘降金可定而不疑。

墓誌殘石第十九行的契丹小字紀年（「十四年」）也是指天會。此紀年後沒隔多少字出現了（觀）（察）（使之）（號）（封）。按漢語語法可譯爲「封觀察使之號」。這可能是墓主人在金代首次出任的比較顯赫的官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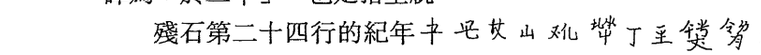
在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第二行中，「觀察使」作。與同音，可以互借。音[ʂi]它本身即可音譯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詩」、「事」、「史」、「師」、「使」等字。是的行書體，音[i]。字仍可音譯「使」，爲所有格詞尾。可譯爲「使之」。

16 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再探〉，《考古學報》，1983:2，頁258。

17 《契丹國志》，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校點本，1985），頁89。

墓誌殘石第二十二行的紀年 可譯爲「天眷二年於」即「於天眷二年」。年號「天眷」的契丹小字已在〈蕭仲恭墓誌〉第二十行和第二十一行出現過。

墓誌殘石第二十二行的紀年 爲「皇統元年」。次行的  可譯爲「於二年」，也是指皇統。

殘石第二十四行的紀年  可譯爲「年四月戊午朔廿八乙酉日」。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皇統三年四月朔日爲戊午。此紀年在 （年）字之前有一個 字，再往前約殘去三、四字。皇統三年的干支爲癸亥。因此，殘去的部分可能爲 （皇統）（三）（癸）（亥）。

契丹語中用十二屬相代替十二支，這已經是中外學者公認的事實。「亥」的實際意思應爲「豬」。在以往的契丹小字資料還沒有出現過「亥」。此墓誌中雖出現了「亥」字，可惜此字至少殘去了兩個原字，僅僅剩下一個讀音爲[uei]的原字 。就從這個原字就可以知道，契丹語中「豬」的讀音既不與蒙古語相同，也不與女眞語相同。再次說明契丹語是一個獨立的語言。把契丹語與蒙古語等同起來的所謂「解讀」時時碰壁的原因就在這裡。

墓誌殘石第二十七行的 兩字，分別釋爲「哈喇」、「契丹」。這兩個詞曾出現在〈道宗哀冊篆蓋〉、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第十六行和〈蕭仲恭墓誌〉第四十七行，因此比較好釋。

墓誌殘石第三十八行的紀年很重要，分別釋文如下：（大）（定）（十）（庚）（寅）（年）（十）（二）（月）（丙）（午）（朔）（廿）（五）（庚）（午）（日）（歲）（七十）（整）。十年干支爲庚寅而十二月朔日又爲丙午者，在遼、金二代年號中捨「大定」莫屬。因此，殘石中的 爲年號「大定」可定而無疑。 是 的異體字。日本的豐田五郎先生釋 爲「七十」。[18]在契丹小字中，十位數的整數後面往往跟著一個 字或 字。後者僅僅增加了一個時位格尾詞而已。例如〈許王墓誌〉第三十八行的 （歲七十整）、第五十六行的 （七十整）、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第五十五行的 （歲六十整）。從這些場合看，把 或 釋爲「整」似乎可以，姑且立此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

18 豐田五郎，〈關於契丹小字的方位和一些數詞〉，載劉鳳翥等編，《中國民族史研究》第四輯（北京：改革出版社，1992），頁79。

大定十年（1170）是墓誌殘石出現的最晚紀年。此年下距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諭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詔罷契丹字。」[19]僅二十一年。在傳世的契丹小字資料中，有確切年代可考者此爲最晚的。金代前半期雖通行契丹字，但金代墓誌出土的很少，契丹字的更少，目前僅有河北省興隆縣出土的〈蕭仲恭墓誌〉和此墓誌殘石，可以說是鳳毛麟角，是稀世珍寶。

在〈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中，用 三字翻譯「大金國」。契丹字 於義爲「金」已成定論。然而在墓誌殘石第十一行有 ，上面有空格。第十二行有 ，上面亦有空格。第十五行有 ，上面也有空格。 意爲「國」。 是所有格詞尾， 是時位格詞尾， 亦是表示某種語法關係的附加成份。 爲「國之」。 爲「於……國」。 除了有「於……國」之意外，還有某種語法關係。 之上的字有可能爲國名。 字在 之上，上面又有空格，其爲國名基本上可以確定。在金代用空格以表示尊敬的國名只能是本朝的「金」。然而如上所述，契丹字國名「大金」的「金」作 。契丹語中的漢語借詞「金」作 ，這見於〈故耶律氏銘石〉第二行「金紫崇祿大夫」之譯文。

那麼 究竟爲何意呢？這只能從讀音方面來進行探索。 是一個單詞，它由 、、 三個原字組成。已知 音[n]， 音[i]，二者相拼而爲[ni]，近似於漢字「女」的讀音， 的音值以前沒有正確構擬過，倘若把它構擬成「眞」的音，則 爲「女眞」。這如同把「遼」稱爲「契丹」一樣，把「金」稱爲「女眞」可能是契丹語中的通例。

根據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冊〉，「眞」在中古音爲職鄰切，是臻攝開口三等平聲眞韻章母字。[20]根據張均如先生的賜教，此字可擬音爲[tɕiĕn]。因此，可把原字 的音值構擬爲[tɕiĕn]。

「銘曰」、「詩曰」、「救曰」的「曰」在契丹小字中作 。以前只知道第一個原字音[t]或[t']，現在可以把整個單詞構擬爲[tetɕiĕn]。

㈡職官、封號和地名

墓誌殘石第四行的 爲漢語借詞「都監」之音譯。這可能是墓主人祖父的官銜。在〈故耶律氏銘石〉第十一行「都監」作 原字 與 同音，故可以互借。在〈蕭仲恭墓誌〉第二十三行即用 來音譯「監修國史

19 《金史》，卷九（章宗本紀一），明昌二年四月條和十二月條。（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75）頁218-220。本文所引《金史》皆指此版本。

20 丁聲樹，《古今字音對照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59。

」的「監」。

殘石「都監」下面的 𗼇𗾞𗰜 三字分別爲「天」、「重熙」、「中」之意。這是說墓主人的先輩在遼興宗重熙年間（公元1032至1055年）做某官或做某事。

殘石第五行的 𗴲𗿳𗼻𘝭𗰜 爲漢語借詞「漆水郡太夫人」之音譯。這可能是墓主人母親的封號。「漆水郡」在〈許王墓誌〉第二十四行作 𗴲𗿳𗾞 。「漆水縣」在〈故耶律氏銘石〉第二行作 𗴲𗿳𗽙 。𗼻和𗼻是同音原字已是盡人皆知的事實。沈彙先生解讀出 𗴲 是「齊」的音譯。[21]可知𗽙音[tɕ']。契丹語中有[tɕ]、[tɕ'][ɕ]不分的現象，所以𗽙的音值不僅僅爲[tɕ]。𗿳和𗿳同音，可以互相通用。𗿳音[k]，亦音[un]，𗾞音[u]。在多數場合下音譯漢字「郡」的契丹小字作 𗾞 ，此殘石作𗼻，無非多一個介音[u]。在這樣的情況下，𗿳和𗾞先拼成音節[ku]，再與亦相拼，兩個音節中的[u]榫接，兩個音節拼成[kun]的音節，這是「郡」的中古音。

這種拼音方法在契丹小字中是常見的。因而在契丹小字中常有兩個原字的字與三個原字的字音值相等的情況。例如 𗼇 、𗼈 同音「聖」， 𗽙 、𗽙 同音「監」，等等。此「漆水郡夫人」是墓主人的母親在遼代所得的封號。

契丹族原無姓氏，其建立遼朝之後，由於受漢文化影響，才有了耶律和蕭兩個姓氏，並且也做照漢人習慣，規定了郡望，耶律氏的郡望爲漆水郡，蕭氏的郡望爲蘭陵郡。蕭姓女性結婚後可以被封爲蘭陵郡夫人，但也有時妻隨夫榮，倘若丈夫被封爲「漆水郡王」，妻子也可被封爲「漆水郡夫人」。

殘石第五行的 𗿳 （鎮） 𗴲 （國） 𗹦 （上） 𗽾 （將） 𗾞 （軍） 𘝭 （太） 𗰜 （夫人） 𗼈 （兩個之中的） 𗼇 （大） 𗽾 （兒子） 𗼻 （契丹）又（大） 𗼈 （康）𗼻（五）𗾞（年）𘝭（二）𗼻（月）。是說墓主人鎮國上將軍是太夫人兩個兒子之中的大兒子，（生於）契丹大康五年二月。其中的「鎮國上將軍太夫人」均爲漢語借詞之音譯。𘝭爲「二」，𗼈爲所有格詞尾。 𗼈 爲「二之」即「兩個之中的」。「大康五年二月」似指墓主人的生年。

墓誌殘石有些字是行書體，須還原爲楷體才便於解讀。 𗿳 字中的原字𗿳即爲行書體，經多處反覆對照，才判定此原字乃𗿳的行書體。𗿳音[tɕi]，

21 沈彙，〈論契丹小字的創製與解讀〉，《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0:4，頁50-57。參見頁53。

𗿳音[in] ，二者相拼即出來近似於「鎮」的音。「上將軍」的「上」，契丹小字一般作 𗹦 或 𗹦 ，此作 𗹦 ，從前後文句看， 𗹦 只能是「上」的音譯。

殘石第十六行的 𗼈 𗿳 爲「燕京」之意，已見於〈蕭仲恭墓誌〉，早已被釋出。「燕」意譯，「京」爲音譯。「京」字附有時位格詞尾𗼻。同行中兩次出現「燕京」，這可能是說金初女眞人在燕京地區的軍事活動及墓主人與這些活動的關係。

殘石第十八行的 𗼈 爲附有時位格詞尾的「汴」的音譯，表示被到達的地方。下面的 𗼈 爲「至」之意。「於汴至」按漢語語序即「至於汴」。這可能是說女眞人攻破汴京，北宋滅亡之事。

殘石第二十二行在「於天眷二年」之後，有 𗼈（寧） 𗼈（遠）𗾞（大） 𗽾 （將） 𗾞 （軍） 𗼈（封），按漢語語序爲「封寧遠大將軍」。據《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表示武散官品位的有安遠大將軍、定遠大將軍、懷遠大將軍，是從四品的上、中、下三個級別。沒有寧遠大將軍。倘若 𗼈 是 𗼈 之誤，則是「定」的音譯。

接下來的是 𗹦（上） 𗿳（輕） 𗽙（車）𗼻（都） 𗽾（尉） 𗴲（漆） 𗽙（水） 𗼻（郡）𗾞（開） 𗽙（國） 𗼈（伯） 𗼈（除）。按漢語語法應爲「除上輕車都尉漆水郡開國伯」。除了「除」爲意譯之外，其它均爲漢語借詞的音譯。多數字以前已釋出，僅對新出現的幾個字作些說明。 𗿳 由原字𗾞和𗿳拼成。𗾞在《郎君行記》中翻譯人名「黃應期」的「期」字時做聲母使，知道它有[tɕ']的音值，𗿳則翻譯「黃應期」的「應」字。二者相拼必然產生「輕」的音。「車」的中古音是九魚切，遇攝合口三等平聲見母字。[22]見母字一般把聲母構擬爲[k]，這恰與原字𗼻的音值相符合。原字𗾞音[u]，但它在音譯漢字「許」和「御」時做韻母，因而它也音[iu]，故可以做「車」的韻母。在〈道宗哀冊〉第二行， 𗽾 音譯「武騎尉」的「騎」，從而知道原字𗽾的音值爲[i]。𗼻和𗼻都音[uei]，再加一個[i]，無非表示重音而已，故可以音譯「尉」。

據《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一，「上輕車都尉」是表示正四品的勳級。「郡伯」是正四品或從四品的封爵。郡伯的食邑是七百戶。因此，緊接著的 𗼈 𗿳𗼻𘝭𗴲 爲「邑食七百戶」，按漢語語法爲「食邑七百戶」。其中 𗼻𘝭 爲「七百」是以前已經釋出的，「食邑」和「戶」是根據《金史》記載的

22 同註20，頁77。

金代職官制度推出來的。於意爲「邑」的 字是由 、 、 三個原字拼成的。〈耶律仁先墓誌〉第十九行翻譯漢語借詞「副部署」的「部」字的契丹小字作 ，原字 音[b]。原字 音[a]已是國內外公認的事實。我曾把原字 的音值構擬爲la。[23]我還指出，〈耶律仁先墓誌〉第二十七行的 爲人名「涅魯古」，[24]從而知道 音「魯」。 音[bala]或[balu]。在蒙古語中，「邑」和「城邑」均讀作balgasu。[25]達斡爾語中，「土」音balag。[26]它們的詞根均與契丹語的bala相同，從而可以證明 爲「邑」之不誤。有親屬語言可做旁證。

契丹小字 和 都可以音譯漢字「開」，從而知道原字 與 音值相同。 不僅有[tɕ]、[tɕ']、[ɕ]的音值，還有[k']的音值， 也應如此。所以 既可以音譯漢字「沁」，也可以音譯漢字「信」。在金代，沁州和信州都曾設刺史。因此， 爲「沁（信）州之刺史」的音譯。這是墓主人於天眷二年（1139）被授予的實際職務。品、勳、爵、食邑和職事官都是互相配套的，相當於正四品或從四品的官員。

殘石第二十三行的 爲「昭武大將軍」之音譯。據《金史》百官志一，這是武散官正四品上等的品級。這是墓主人在皇統元年（1141）晉升的。

同行的 可逐字譯爲「二年鎭國上將軍封護軍漆水郡除邑食」。「二年」是指皇統二年、「年」字附有時位格詞尾，表示「於」。按漢語語法可譯爲「於（皇統）二年封鎭國上將軍除護軍漆水郡食邑」。 在〈蕭仲恭墓誌〉第二十行音譯「龍虎衛上將軍」的「虎」，再加一個音值爲「u」的 僅僅表示重音而已，故 可音譯「護」。「漆水郡」爲爵位，前面既有「漆水郡開國伯」，再升一級應爲「漆水郡侯」或「漆水郡開國侯」。墓誌顯然脫「侯」字。

遼代耶律氏的男子的封爵多爲漆水郡。據《遼史》本傳，耶律頹昱、耶律海里、耶律斡特剌等均曾被封爲「漆水郡王」。又據契丹小字〈故耶律氏銘石〉，耶律固曾被封爲「漆水縣開國伯」。此墓誌殘石墓主人的封爵之郡名既然爲漆水郡，該墓主人爲耶律氏亦可推知。

23 同註14。

24 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四探〉，《第三十五屆世界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錄》（台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1993），頁543-568。

25 內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編，《蒙漢辭典》（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76），頁425。

26 內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編，《達漢滿蒙詞彙》（1977年該室油印本），頁26。

據《金史》〈百官志一〉，「鎭國上將軍」爲從三品下等的品級，「護軍」爲從三品的勳。郡侯的食邑是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食邑夠了一千戶才能有食實封，實封一般是食邑的十分之一。根據這些制度，可以確定殘石第二十三行的 爲「一千」， 爲「實封」。把 確定爲「千」之後，我以前根據前後文意把 假設爲「千」是否仍能成立就尚待驗證了。根據這一新的解讀成果可以確定〈蕭令公墓誌殘石〉第六行的 爲「食邑二千」之意，同墓誌第十行的 似爲「食實封三百」， 可能也爲「實封」之意，姑立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第十三行的 爲「食邑五千」。〈許王墓誌〉第三十六行即背面第二行的 爲「食三千」，上面殘去的字當爲 （邑）。

墓誌殘石第二十三行的 爲「州防禦使」之音譯。 字之上的 字當爲州名。 音〔p〕。據《金史》〈地理志〉，在金代設防禦使的州名中，聲母又爲〔p〕者，捨山東西路的博州莫屬。州治設在聊城（今山東省聊城市）。 既爲「博」的音譯，「博」的中古音是補各切，宕攝開口一等入聲鐸韻幫母字。[27] 的音值大致應構擬爲[ak]。

墓誌殘石第二十三行的品、勳、爵、食邑和職事官也是配套的，說明墓主人已升至從三品的官員。

墓誌殘石第三十九行的 乃漢語借詞「宣武將軍」之音譯。據《金史》〈百官志〉一，「宣武將軍」爲武散官從五品下等的品級，這可能是指墓主人兒子的品級。

殘石第四十一行的 爲漢語借詞「輔國上將軍」的音譯。據《金史》〈百官志〉一，這是武散官從三品中等的品級。這可能是墓主人死後追贈的封號。殘石第四十二行的「漆水郡夫人」可能是墓主人妻子的封號。

殘石中還有些字可釋，但以前均釋出過，如「中京」、「十五」，等等，就不再一一說明。僅在摹本中標出即可。

四、解讀其它一些契丹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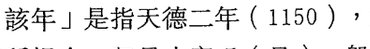
前面就新出土的〈耶律宗教墓誌〉和〈博州防禦使墓誌〉作了一些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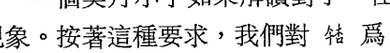
27 同註20，頁19。

。現在再就其它資料中新近解讀出的契丹字作些說明。

㈠從契丹小字「夜」的解讀到契丹小字「牛」的讀音。

在紀年時，十二支中的「丑」在契丹小字字形作 。日本的山路廣明、愛宕松男和我國的閻萬章等學者均認爲契丹語中的十二支實際上是十二獸。這已得到學界的公認。因此，契丹小字 的實際字義爲「牛」。關於契丹小字 的讀音，山路廣明曾把它擬爲(g)ùhér。[28]愛宕松男則把它擬音爲üh(e)r。[29]這些都是參照「牛」在蒙古語中的讀音硬性擬定的，由於得不到驗證，始終無法置其可否，因而在學界並不被認可。

日本的豐田五郎先生首次正確地釋出了契丹小字中的「夜」。[30]這就爲正確構擬契丹小字中「牛」的讀音創造了條件。契丹小字〈蕭仲恭墓誌〉第二十五行末尾的六字爲 ，譯爲漢文則爲「該年五月二日的」。「該年」是指天德二年（1150），這個日子是墓主人蕭仲恭故去的日子。在這種場合，契丹小字 （日）一般應附有時位格詞尾 ，以表示「於」某日。然而在此處卻沒有用時位格詞尾 ，而用了所有格詞尾 。這就表明，在時間上還有比「日」更小的單位，「日」字是修飾限定下面的一個表示更小時間單位的單詞。〈蕭仲恭墓誌〉第二十六行的第一個字 被前面的「五月二月」所限定，豐田五郎先生把它釋爲「夜」，連起來爲「該年五月二日之夜」是再恰當不過了。通過所有格詞尾 說明這個「夜」是「五月二日的」，而不是其它日子的。

一個契丹小字如果解讀對了，往往一通百通，而不會出現此通彼不通的現象。按著這種要求，我們對  爲「夜」的解讀進行一下如下的驗證。

〈蕭仲恭墓誌〉第九行有 二字。 爲「時」之義。[31] 加所有格詞尾 ，用來限定下面的「時」，合起來則可釋爲「夜之時」。也很通順。

 字還出現在〈許王墓誌〉第十行和〈耶律仁先墓誌〉第四十一行，分別作 和 ，均釋爲「夜日」。詞尾 的作用尚不詳。

〈耶律仁先墓誌〉第三十二行有 ，釋爲「該夜」。此指清寧九年（1063）七月戊午日（十九日）之夜。「是夜，同黨立重元僭位號，胡覩自爲樞密使。」[32]耶律仁先在該夜平亂有功。墓誌中的「該夜」正是說的這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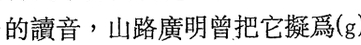
28 山路廣明，《契丹語之研究》，第一輯（1951年7月油印本）。漢文譯文收入《契丹文字問題譯文彙輯》㈠（劉鳳翥1974年油印本），頁21。

29 愛宕松男，〈關於契丹文字之解讀〉，《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7號（1956）頁17。

30 同註18，頁76。

31 王靜如，〈契丹國字再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4（1935），頁450。

32 《遼史》〈逆臣傳下〉、（中華書局標點本），頁1514。

同墓誌第三十八行有 ，可釋爲「於一夜」， 字下有時位格詞尾 ，表示「於」。此處仍是說耶律重元的叛亂於一夜之間即被平定。同墓誌第五十六行有 ，釋爲「夜四□」，「四」可能是限定其下面字的。

 字前後凡有可識之字者，均能貫通，均沒有勉強之現象，可以說一通百通。這就反復說明其爲「夜」的正確性。

下面我們根據已知求未知的原則來推求 （夜）的讀音。

 字由 和 兩個原字拼成。通過大量的漢語借詞，已經推出 有[s]、[ts]、[tɕ]、[tɕ']、[ɕ]等音。[33]此原字在〈興宗哀冊〉手抄本第二十六行和〈許王墓誌〉第四十八行均以單體字的形式出現，它本身就能構成單詞，說明它是含有元音的音節，並不是僅爲輔音音素。

根據 是音節的認識和已知的它的音值，我們到契丹語的親屬語言中尋找一下，看看可否符合上述已知音值的於義爲「夜」的單詞以便設法構擬 的讀音。

《至元譯語》時令門用漢字記錄的元代蒙古語「夜」音「粟你」《元朝秘史》卷一和《華夷譯語》時令門用漢字記錄的明代蒙古語「夜」音「雪你」。現代蒙古書面語「夜」音soni，口語音「son」。[34]達斡爾「夜」音sunʒ或sunj[35]。東部裕固語「夜」音søønə。[36]東鄉語「夜」音ɕiəni。[37]保安語「夜」音səni。[38]土族語「夜」音sonə。[39]

綜上所述，中國境內現存蒙古語族中的各語言中「夜」的讀音的大致相似，其第一個音節也均與契丹原字 的讀音相近似。契丹語是屬於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的更加接近達斡爾語的一種語言。[40]其「夜」的讀音理應與現存蒙古語族中的各語言相近，何況其第一個音節的讀音已經吻合。其第二個音節 的讀音也應與之吻合，即也應讀以n爲輔音的音節ni。

原字 可以單獨構成於義爲「牛」的單體契丹小字，其爲音節而不是音素已是不言而喻。如前所述，其音值應爲ni。其讀音與漢字「牛」的讀音極爲

33 同註3，頁77。

34 陳乃雄，《蒙語入門》（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75）頁363。

35 恩和巴圖等編，《達斡爾語詞彙》（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頁224。仲素純，《達斡爾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頁102。

36 照那斯圖，《東部裕固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頁103。

37 劉照雄，《東鄉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頁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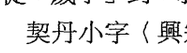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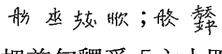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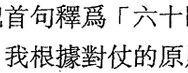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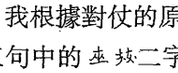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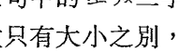
38 陳乃雄等，《保安語詞彙》（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頁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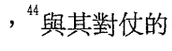
39 照那斯圖，《土族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頁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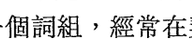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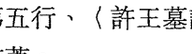
40 劉鳳翥，〈略論契丹語的語系歸屬與特點〉，《大陸雜誌》，84:5（台北：1992），頁6。

相近，而與現存蒙古語族中各語言「牛」的讀音皆不相類。惟東部裕固語中「牛」雖音hgor，「乳牛」卻音niin。[41]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契丹小字所標記的契丹語「牛」音ni，乃由漢語借詞轉化而來，與蒙古語沒有關聯。

㈡從「歲小」到「翁帳」

契丹小字〈興宗哀冊〉手抄本第三十一行有 ； 。 ； 。每四字爲一句。每兩句互相對仗。豐田五郎先生把首句釋爲「六十四聖卦」。[42]除了「卦」字尚待驗證之外，其它都是正確的。我根據對仗的原則，把次句中的頭兩個字分別釋爲「八十」和「一」。[43]第三句中的  二字已知分別爲「汗」和「歲」，即「可汗歲數」。談論起歲數只有大小之別，即歲數大呢還是歲數小。第四句末字  已知於義爲「大」，[44]與其對仗的  字只能是「小」， 爲「汗歲小」，即「可汗歲數小」。「歲小」的契丹小字也見於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第十一行和第四十七行。在〈蕭仲恭墓誌〉第三十四行作  ，「小」字下有附加成份  。〈耶律仁先墓誌〉第四十七行有 ，於義爲「歲大」。

確定了  爲「小」之後，我們有可能解讀詞組  。這三個字是一個詞組，經常在契丹小字資料中出現。它見於契丹小字〈仁懿皇后哀冊〉第五行、〈許王墓誌〉第三、四十五、五十一行、〈蕭仲恭墓誌〉第五行及誌蓋。

在這些場合中，最適於解讀的是〈許王墓誌〉第三行。此行一開始空若干格之後刻 ……。按其所在位置應爲墓誌撰者的身份和官銜。〈許王墓誌〉右側第四行有漢字「翁帳銀青」。契丹小字 即漢語借詞「銀青」之音譯。[45]於義爲「青」的契丹小字有附加成分  。漢字部分「銀青」之上爲「翁帳」。契丹字  （銀青）之上也應有於義爲「翁帳」的契丹小字。 之上的契丹小字由於不是以漢語借詞的形式出現，  字又容易被理解爲帶有所有格詞尾 的 （月），因此雖早就判斷有「翁帳」之義的契丹字，卻不能把它正確地解讀出來。

我們長期受漢字的一字一形一音一義的影響。這種影響在解讀契丹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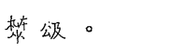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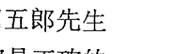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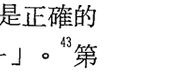
41 同註36，頁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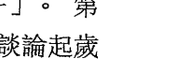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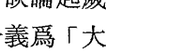
42 同註18，頁77。

43 劉鳳翥，〈契丹大字 的讀音〉，《民族語文》，1992:1，頁70。

44 王靜如，〈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冊初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頁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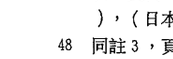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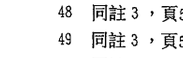
45 劉鳳翥、于寶麟，〈契丹小字「許王墓誌」考釋〉，《文物資料叢刊》創刊號（北京：1977），頁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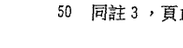
的過程中經常困擾著我們。我們必須不時排除這種表意文字影響的困擾。牢牢地樹立契丹小字是拼音文字的意識。只有這樣才能推進解讀工作。由「皇帝」到「黃應期」，由「戊已」到「大金」，由「百五」到「招討」，一系列的解讀實例都說明了這一點。因此，我們不能囿於  僅僅是 （月）的所有格形式的框框，把 不僅僅看成是詞尾也可以是詞幹的組成部分。王弘力先生首先衝破這種束縛，他把  四字釋爲「國舅翁帳」[46]他的見解對解讀雖有推動作用，但並非無懈可擊。其要害是  三字堂而皇之地出現在蕭仲恭的墓誌蓋上。蕭氏在遼代雖是國舅姓氏，但蕭仲恭的墓誌是以金代的「越國王」、「燕京留守」等顯要官銜刻於金代天德二年（1150）。誌蓋上以「舅翁帳」三字開頭有些說不通，他是遼代的國舅家族，並不是金代的國舅家族。但他的解讀框架是可取的。

據《遼史》〈百官誌一〉，遼代的翁帳有大翁帳和小翁帳兩種。前面既已釋出  爲「小」之義，則  應釋爲「翁小帳」爲妥。這種解讀還不能從親屬語言上進行驗證，不妨姑且立此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

㈢契丹小字「賜詩褒之」

日本長田夏樹教授首先正確考定了契丹小字〈許王墓誌〉的墓主人爲耶律斡特剌。[47]有力地推動了〈許王墓誌〉的解讀工作。王弘力和豐田五郎二先生均從這一結論中受益非淺。本文也在這一結論指導下，試做一些解讀工作。

《遼史》耶律斡特剌本傳謂（大安）「四年，改北院樞密副使，帝賜詩褒之。」表達相同內容的契丹小字就出現在〈許王墓誌〉的第十三行： 。前五個字爲「樞密副使除」，[48]按漢語語法爲「除樞密副使」。第八字爲「詩」，最後二字爲「詩曰」。[49]按著上述《遼史》的記載和契丹語語法，契丹小字  於義應爲「賜」 於義應爲「褒」。這種推斷是否正確還不能遽然下結論，還要進行一些親屬語言的驗證。

 由 和 兩個原字拼成。 音[ou]，[50]是一個音節。 以單體字的形式出現在〈仁懿皇后哀冊〉手抄本第八行，足見它是一個音節，而不是音

46 同註8，頁62。

47 長田夏樹，〈契丹語解讀方法論序說〉，《外國學研究》XIV（即《內陸亞細亞語言的研究》第一冊），（日本神戶外國語大學外國學研究所刊行，1983），頁1-49。

48 同註3，頁565。

49 同註3，頁565。

50 同註3，頁152。

素。據清格爾泰教授的研究，這個音節原字的元音部分應爲ə。[51]在達斡爾語中，「恩賜」音əjə:。[52]第一個音節ə與ㄐ的音值[ou]相近，第二個音節的元音恰爲ə，兩個音節均與  的讀音相吻合。

達斡爾語中「褒」音Saiʃe:-。[53]詞首輔音S也與  字的第一個原字的音值「ʃ」相近。

 字按其位置及契丹語的語序，它理應是「褒之」的「之」，目前尚無法驗證，只好暫付闕如。

〈許王墓誌〉第二十行有 …… ，可釋爲「褒詩……詩曰」。 與 雖然詞尾有異，但詞幹相同，故於義均爲「褒」。第二十九行有 ，可釋爲「褒詩又賜詩曰」。按漢語語法爲「又賜詩褒（之），詩曰」。此處的 字原摹爲 ，現經仔細辨認拓本，原摹本中原字的末筆爲刓痕，並非原刻，況且第三筆與第四筆連在一起作，因而應以爲是。「又」的釋讀採王弘力先生說。[54]《遼史》耶律斡特剌本傳只提了一次「賜詩褒之」，墓誌中卻提了三次，而且每次都有「詩曰」。「詩曰」下面的契丹字必然爲引用的原詩句。可惜目前還不能把這些詩句解讀。

《遼史》耶律斡特剌本傳在談到其最初的職官時說：「大康中，爲宿直官，歷左、右護衛太保。」〈許王墓誌〉第十一行的可釋爲「右護衛大將軍」。即指本傳中的「右護衛太保」。 是[tʂu]，故以前我曾釋爲「諸」，音雖然相合，但詞義欠通順。釋爲「護」在音上雖有些距離，但詞義通順。這種情況與契丹大字中發音爲lu的即可釋爲「龍」，又可釋爲「太傅」的「傅」相同，只要通順，就要約定俗成，同樣，〈蕭仲恭墓誌〉第七行的應釋爲「護衛小將軍」，是說蕭仲恭在「孩兒班」的事。

五、契丹小字道宗哀冊篆蓋中的某些篆體原字恢復爲楷體字的問題

契丹小字由於源於漢字，亦和漢字一樣，有楷、篆、行、草等體。一般

51 清格爾泰，〈契丹小字中的動詞附加成分〉，《民族語文》，1992:2，頁8。
52 同註35，頁28。
53 同註35，頁210。
54 同註 8 ，頁70。

通用楷體和行書體，篆體應恢復爲楷體才便於解讀。

契丹小字遼道宗哀冊的篆蓋上共刻六行篆體原字，每行六個，共三十六個原字。從第十個至第三十六個的原字可拼成於義分別爲「仁」、「聖」、「大」、「孝」、「文」、「皇」、「帝」、「哀」、「冊」、「文」的十個契丹小字。由於契丹字冊文的題目正好是這十個契丹小字，兩相對照，這二十七個篆體原字恢復爲楷體的問題和拼成哪些契丹小字的問題，比較容易正確解決，在學界也沒有什麼異議。在學界爭論最大的是這二十七個之外的前面的九個篆體原字。尤其是第一和第七個原字恢復爲楷體字的問題以及第七、第八和第九三個篆體原字如何拼成小字的問題，在學術界爭論最大。現就各說談一下我的看法。

已故王靜如教授把第一個篆體原字還原爲楷體的「」顯然不對。漢字中有字，其篆體作，與篆蓋上的第一個原字在字形上相去甚遠。而且原字在契丹小字中很少以單體字的形式出現。因此，王靜如先生之說不被任何國內外的學者採納也就不難理解。

已故羅福成先生首先把道宗哀冊篆蓋上的第一個篆體原字還原爲 ，五十多年來，在國內外一直受到學界的推崇，並無異議。

直到1991年5月14至17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的首屆契丹文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上，閻萬章先生向大會提交的書面發言〈關於契丹小字遼道宗哀冊的考釋問題〉中，提出應把第一個篆體原字復原爲「父」的新意見。

我認爲閻先生的意見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在傳世的契丹小字資料中，包括新發表的〈耶律仁先墓誌〉、〈耶律宗教墓誌〉、〈博州防禦使墓誌〉等在內，雖然可以統計出原字近五百個，但並沒有字形爲「父」者。閻先生又認爲這個原字的字音和字義均爲「契丹」的「契」字。「契丹」一詞應是契丹文字中的常用字，不可能僅在道宗哀冊篆蓋上出現一次，在其它地方不再出現。既然其它地方沒有字形爲「父」的原字，說明這種還原爲「父」的還原法是令人懷疑的。

第二，契丹字的篆法源於漢字，契丹字的字形凡確知與漢字相同者，其篆法皆與字形相同的漢字相同。例如道宗哀冊篆蓋第十八個篆體原字還原爲楷體應爲「及」字，這在學界是公認的，也是沒有異議的。這個字的篆法與《說文解字》中所載漢字「及」的篆法完全相同。又如道宗哀冊篆蓋上的第十七個篆體原字近似於漢字「又」，僅僅在「又」的右邊加了一點而已。其篆法也近似於漢字「又」，僅僅多了一筆而已。篆蓋上的第一個原字如果應

復原爲楷體的「父」，其篆法也應與漢字「父」的篆法相同。然而我們遍查《說文解字》、《選集漢印分韻》、《續集漢印分韻》、《金石文辭典》等書，漢字「父」的篆體字均作「」，個別漢印中也有作「」者，而絶沒有如道宗哀冊篆蓋作「」者。既然漢字「父」的篆體字字形與道宗哀冊篆蓋上第一個原字相去甚遠，足見把第一個原字恢復爲「父」的意見由於沒有可靠依據而不可信。

第三，閻先生在論難羅福成之說時質問道：「怎能把篆書第一個原字的上部筆畫不相連接，而被復原爲上部筆畫相連接之楷體字呢？」表面看來，閻先生的這一質問很有分量，也很有道理，其實正暴露了閻先生對篆法很外行，說的都是外行話。字的上半部分是兩筆，兩筆之間連接上固然可以，斷裂開也可以，不論在楷體中還是篆體中均是如此，此其一。篆體字要左右對稱，這是它與楷體字相區別的重要之點。因而在楷體字中在左上角斷裂者在篆體中移到中間去斷裂完全符合篆體字的原則，此其二。例如漢字「周」的楷體左右本不對稱。第一筆與第二筆的斷裂處在左上角，但在篆體字中，「周」可以篆作「」，左右對稱，第一筆與第二筆的斷裂處爲了照顧左右對稱而移到了中間。在篆體字中，不僅兩筆者可以在中間斷裂，即使一橫，也可以在中間斷裂。例如「大」字在漢印篆字中有作「」者。因此，完全可以篆寫成。所以羅福成之說很有道理，仍然站得住。在內行人看來，閻先生對羅福成的質問不無值得商榷之處。羅福成生長於古文字世家，其父羅振玉是我國收集、刊印和研究甲骨文的開創者之一。其次弟羅福萇是西夏文專家。其五弟羅福頤是研究金石文和古印章的專家，對篆刻造詣甚高。彼等皆蜚聲海內外。因此，羅福成對第一個原字的復原非常內行。對比之下，閻先生由於對篆法外行，其復原的原字則極爲牽強。

當然，智者千慮，亦有一失。羅福成雖然把第一個原字復原對了，但他對第七個原字卻復原錯了。

同一個篆蓋中的相同部分，復原爲楷體時也應相同。這是復原工作的一條基本原則。即實先生正是根據這一原則才發現了羅氏的矛盾。第一個篆體原字和第七個篆體原字的上半部分相同，復原爲楷體時應該相同，羅福成卻復原爲不同的字形，其中必有一錯。根據上述理由，既然羅福成對第一個原字的復原是有道理的和內行的，因而也是站得住的，他對第七個原字的復原也就必然錯了。即實先生根據同一律的原則在肯定羅氏對第一個原字的復原是正確的前提下，把第七個原字訂正爲是對的。他把這個原字與第八和第九個原字拼在一起，組成一個契丹小字的做法也是對的。這些都是他對契丹文字研究工作，尤其是對道宗哀冊篆蓋的解讀工作的重要學術貢獻。

閻萬章先生的文章雖然是後出的，但在學術水平上卻遠遠落伍了，不僅比即實落伍，也比羅福成落伍。羅福成在三十年代初期對兩個原字的還原是一對一錯。即實在七十年代末把對的堅持了，把錯的訂正了，兩個都對了。閻先生在九十年代初卻堅持了羅福成的錯誤部分，修正了羅福成的正確部分，致使兩個都錯了。

就整個學術領域也好，就個人也好，出現這種學術倒退現象是正常的，我個人也有時出現這種現象。我們認爲應該通過正常的平心靜氣地學術討論來逐步解決這些問題。如果一時解決不了也不必急於做結論，可把問題放在一邊留待以後解決，反成各自都已擺了事實，講了道理，不妨讓時間去檢驗。眞理不怕辯論，也不怕被冷落，更不怕時間的檢驗，時間越久，越能閃耀眞理的光輝。

由於對原字的復原不同，也就產生了對第七、第八和第九三個原字如何組成契丹小字的意見分歧，也就是羅福成的兩字說和即實的一字說的分歧。我贊成即實先生之說，我認爲他的說法更有道理，更加符合實際情況。

至於對道宗哀冊篆蓋前九個原字所組成的契丹小字的解讀，我與即實先生有些分歧，各自都已擺明了事實，講清了道理。雖然即實先生在自我辯解和對我的論難方面均有某些牽強附會之詞，但也無關宏旨，不影響讀者對各自觀點的理解，剩下來的僅是一個讀者鑒別問題。因此，我不再對這幾個字的解讀說更多的話。

六、評愛宕松男對契丹文字的研究

日本東北大學教授愛宕松男是知名的契丹史專家，著有《契丹古代史研究》，在學術界影響很大。他從一九五六年開始發表解讀契丹文字的文章以來，一直從事契丹文字的研究。最近又在日本京都女子大學史學會主辦的《史窗》第四十八號（一九九一年三月出版）上發表了〈遼道宗宣懿皇后契丹文哀冊撰者考〉，竟然完整地「解讀」了契丹小字〈宣懿皇后哀冊文〉達八行之多。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日本京都登峰飯店舉行的契丹文研究首屆國際學術討論會上，愛宕松男教授雖然沒有出席那次會議，但他所發

表的〈關於契丹文字的解讀〉、〈契丹文字魚符、玉盞、銅鏡銘文的解讀〉以及〈遼道宗宣懿皇后契丹文哀冊撰者考〉等論文作爲會議資料，全部發給了與會者。現就這些論文發表如下一些粗淺的看法，以就正於海內外方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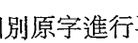
㈠契丹原字的性質及其相關問題

契丹文字有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兩種。愛宕松男教授所研究的都是契丹小字。

契丹小字是一種拼音文字。每個契丹小字分別是由一至七個不等的契丹原字拼成的單詞。契丹原字是契丹小字的最小讀寫單位，不能進行字形和字音的再分割。愛宕松男教授恰恰在這個原則問題上犯了錯誤。他沒有認識清楚契丹原字的這個不可分割的性質，從而對原字進行了再分割。它不僅對契丹原字的字形進行了再分割，也對字音進行了再分割。所謂他進行字音再分割並不是指對一個正確讀音的音節分解成若干音素，而是指他把從原字中分割出來的每一個破碎的字形筆畫都任意給它擬一個音。例如是一個音[t]的契丹原字，不能再進行字形和字音的再分割，可是愛宕教授卻把這個原字在字形上分割成和兩部分，並毫無根據地臆指前者音g，後者音a。他不僅是對個別原字進行再分割，而是對所有他論述到的契丹原字全部進行再分割。他不僅把一個契丹原字分割成兩部分，有時還分割成三部分甚至更多的部分，他把分割出來的每一部分都一一臆指了音。根據這種擬音所「解讀」出來的單詞，其可靠性可想而知，必然是一錯到底，毫無可取之處。

由一個契丹原字構成的契丹小字稱單體字，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契丹原字構成的契丹小字稱合成字。單體契丹小字和合成字的契丹小字都是單詞。

構成單體的契丹原字有字義。例如原字爲「四」之意。原字爲「時」之意，等等。這類含有字義的原字在現存約近五百個原字總數中所佔比例甚少。絶大多數原字僅僅是一個發音符號，並沒有意思，只有當它們與其它原字拼成合成字之後，這個拼成的合成字才是含有意思的單詞。

愛宕教授由於對原字進行了再分割，合成字中的原字僅爲發音符號的性質也被愛宕教授任意改變，往往變成了含有意義的單詞。緊接著的鏈鎖反應是僅爲單詞的合成字在他那裡變成了詞組或短句。例如由[]、[ue][an]三個原字拼成的音譯漢語借詞「宣」的合成字，被愛宕教授對三個原字進行了字形分割之後，對分割出來的每一部分一一臆定了音。照他的擬音，此合成字讀作jasarama，由原來的單音節變成了四個音節，由單詞「宣」變成了「已判明確實無罪」的句子。這種「解讀」方法或者說這種學術觀點雖然是徹頭徹尾錯誤的，但在五十年代中期最初提出時仍不失是一種探索，能給人以某些啟迪。可是到了九十年代仍堅持這種方法和觀點未免過於落伍了，也可以說過於固執。

㈡契丹語並不等同於蒙古語

愛宕松男教授解讀契丹文字的另一持點是把契丹語與蒙古語等同起來或者說按著二者基本等同的思路來考慮和處理問題，把已經釋出義來的契丹字硬性用蒙古語來讀。實踐證明，此路是行不通的。正如日本西田龍雄教授早已指出的那樣，「用這種方法作爲達到解讀契丹語的目標過去曾是一種方向。但是，這種方法即使接近於眞實，仍然沒有超出臆測的領域，還欠缺支持這種方法的確實證據。」[55]

對契丹文字的解讀實踐表明，契丹語中有相當數量單詞的發音與蒙古語截然不同。例如「時」在契丹語音「頗」，蒙古語音「察黑」。即使是同源於阿爾泰語系祖語的某些單詞，也正如西田龍雄教授所說的那樣：「契丹語比起中期蒙古語或蒙古書面語來，有著更爲簡單化的形式。」[56]例如「雞」在契丹語中音deha，在蒙古語中音「塔乞牙」。「五」在契丹語中音「陶」，而在蒙古語中音「塔奔」，等等。更何況愛宕松男教授給各個原字所臆指的音拼成單詞之後與蒙古語音相去甚遠。例如「四」在蒙古語中音dorbe。[57]而愛宕松男給契丹字（四）所擬的音只能讀den。又如「天」在蒙古語讀tegri。[58]而愛宕教授給契丹字（天）擬的音爲tr。愛宕教授爲了牽就其對契丹字的錯誤擬音，只好用語音省略的方法來統一矛盾。照愛宕教授的意思，契丹語本來等同於蒙古語，但在契丹語寫成契丹字時，許多語音被省略了。例如d[ürb] en是愛宕教授給契丹字（四）擬的音，意思是說契丹語「四」的讀音應等同於蒙古語而音dürben，然而在寫成契丹字時，省去了ürb等語音，只剩下了den音。括弧內的音是表示被省略的部分。這是愛宕松男擬音的一項特殊規定。不了解這項規定就讀不懂愛宕教授有關契丹文字的文章。愛宕教授的語音省略說不是就個別字而言，而是帶有普遍性和系統性的。例如僅就數詞而言，除了上述的「四」之外，還可指出下列一些。

「一」作a [rb] en

55 西田龍雄撰，劉鳳翥等譯，〈契丹文字解讀的新進展〉，《民族語文研究情報資料集》，第四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語言研究室刊印，1984），頁75。

56 同註55，頁90。

57 同註25，頁1190。

58 同註25，頁1026。

「二」作h [o] ya [r]
「三」作gu [rb] an
「六」作ji [rgugan]
「七」作do [log] a [n]
「八」作n [ai] man
「九」作yi [sun]
「十」作a [rb] an

除了愛宕教授沒有論述到的「五」之外，所有個位數字他都把契丹語與蒙古語等同起來，而且認爲寫成契丹字時全部進行了語音省略。

語言是進行交際的，它靠約定俗成的準確而完整的語音完成它的功能。文字是語言的載體，只有準確而完整地記錄語音才能完成文字的功能，達到交際的目的。倘若如同愛宕教授所臆擬的那樣，契丹文字在記錄契丹語時，採取了普遍省略語音的辦法，它能否完成文字的功能和能否達到交際的目的是可想而知的，不言而喻，肯定是不能的。契丹文字既然存在下來，完成了文字的功能，從反面也證明了愛宕教授用蒙古語讀契丹文並用普遍省略語音的方法來統一矛盾是主觀臆測的，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因而也是錯誤的。

愛宕教授對於契丹小字〈宣懿皇后哀冊文〉前面八行的所謂「解讀」無論是擬音還是釋義均一無可取之處。既然如此，僅僅指出其方法論上的本質性錯誤就行了，沒有必要再在某一音或某一義等枝節問題上與之詳加商榷。

七、附錄

爲了使廣大契丹文字研究者便於進行研究，特把新出上的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漢字〈耶律宗教墓誌〉、契丹小字〈博州防禦使墓誌銘〉的全文附在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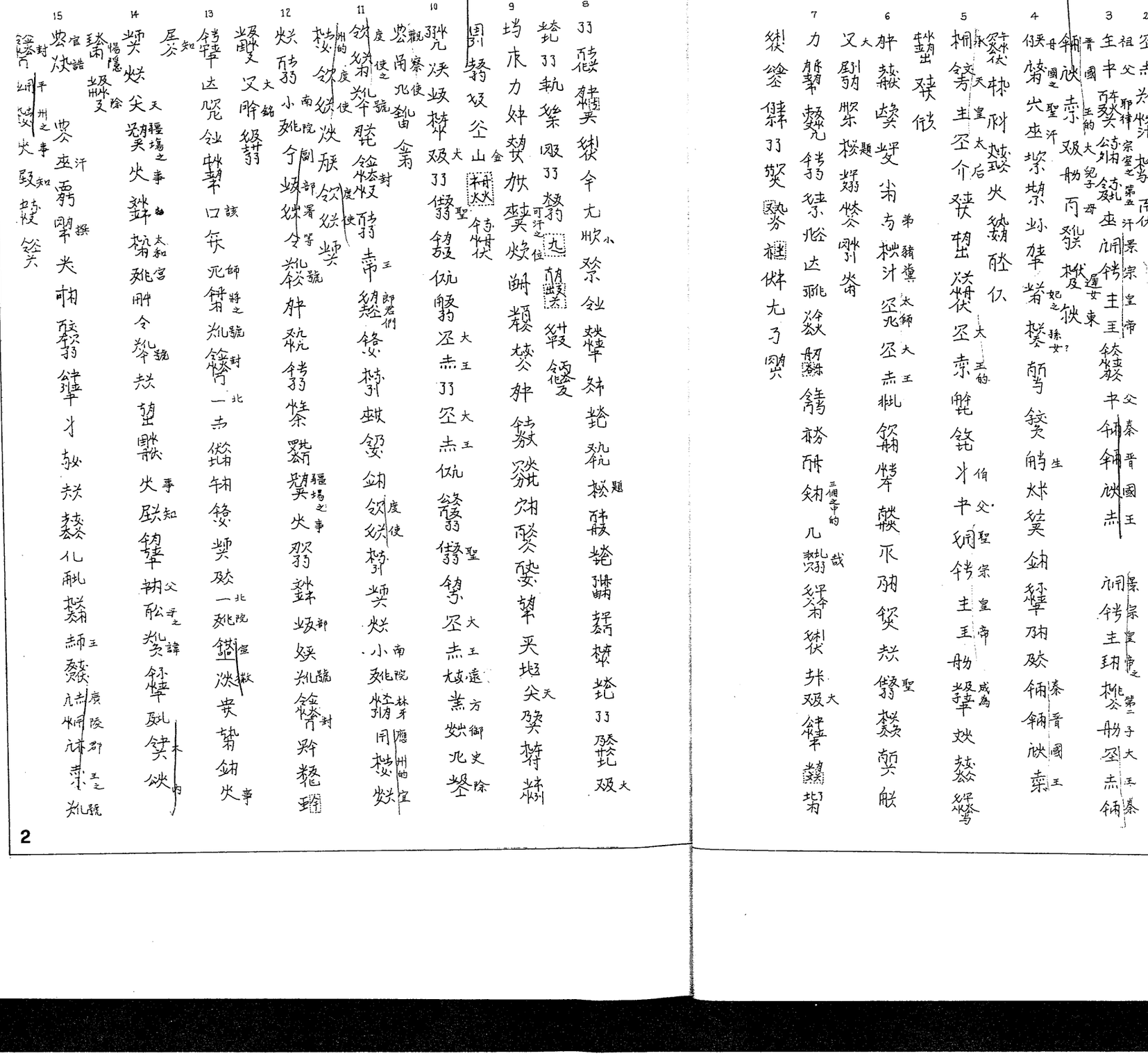
附錄一　漢字耶律宗教墓誌銘

「故保義軍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奉先軍節度使事、廣陵郡王墓誌銘并序。樞密承旨、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行左拾遺、驍騎尉張嗣復奉勅撰。皇兄故保義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廣陵郡王，以重熙二十二年歲次癸巳、六月二庚午日薨於治所。享年六十有二。皇帝篤鴒原之立愛，嗟鳳幹之彫陰。思極哀榮，用崇典禮。詔濟州刺史孫文式持節監護喪事。於是備羽葆輅車之飾，用施常蕭鼓之儀，導王之神柩，以其年八月十

二日戊申，附葬於乾陵之西麓。且有中旨，俾摭遺芬，式揚終古之恩也。夫大和炳靈，王氣宜精。承帝室之多慶，冠宗藩之上英。綵縠綠車，顯名王之貴，琱戈旅矢，居方伯之榮者，王實有焉。王諱宗教，字希古。實孝成皇帝之諸孫，孝貞皇太叔之胤子。母曰蕭氏，故渤海聖王孫女、遲女娘子也。王機神高朗，宇韻宏坦。敏從政而多裕，樂爲善而秉彝。岐嶷含章，聯達著美。星潢稟潤，靈派本殊。天駟呈材，奇蹤自遠。開泰八年，始授王子郎君將軍。太平初，改授始平軍節度。五年，南面林牙。循東周之舊制，通達友邦；擢西楚之茂才，端居辭禁。七年，出領彰國軍節度使。俄換崇義節制。重熙元年，遷天德軍節度使。三之治其政如一，環封飲惠，載路興謠。七年，入爲南面契丹諸行宮副部署。明年，轉都部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朝議以挹婁古壤、肅愼荒陬，思得懿親，以綏遐俗。十年，授東北路達領將軍。再歲，徵拜宣徽使。十四年，出知忠順軍節度使事。董戎關域，屢宣方邵之勳。謨謨廟堂，登贊皇夔之職。十五年，拜左夷离畢。其年冬，遷授大內惕隱。十七年，特封廣陵郡王。未幾，改遼興軍節度使。翌歲，判興中府。二十一年，移鎮顯州。王荷兩朝公爵之恩，承二紀展親之寵。洎領是鎮，益施精力。親奉烝嘗，致虔於聖寢。無捨蚤夜，盡智於公家。積勞成瘕，靡登脩數。嗚呼哀哉！王所娶夫人蕭氏姓，古只涅里衮相公女也，閨風蕙振，壹德金貞。忍違偕老之期，自固靡它之誓。有子二人：長曰崇骨德，右千牛衛大將軍。次曰鐵离，右千牛衛將軍。肯構象賢，聿興先閥。垂橐典衛，並列通班。女二人：長曰特每，適於國舅突德太師男信陵郎君婦。次曰胡覩古，適於國舅阿沒郎君男控骨里太尉婦。惟王體星嶽之上靈，挺龜河之偉格。孝友仁義，咸謂生知。温恭惠和，率爲性近。宜乎！永綏吉祿，克享遐年。追岐薛之前歡，樹閒平之茂業。噫！重玄匪慭，景命不融。茲所以軫萎哲之長懷，發殲良之永歎者也。臣屬文非敏，昧學是慙。承詔震惶，謹爲銘曰：帝室勃興，宗英閒出。麟趾馳名，龍章挺質。既從外傅，歷居崇秩。兩總民圖，七司戎律。爵峻王封，位隆台席。天不慭遺，人有斯疾。頹嶽靡待，閱川長畢。宸宁增悲，邦儀備物。攢翌琴漓，騰葭蕭瑟。安彼厚夜，臨茲遠日。鶴弔空傷，烏占協吉。雙表峨峨，新阡鬱鬱。吁嗟廣陵，永居此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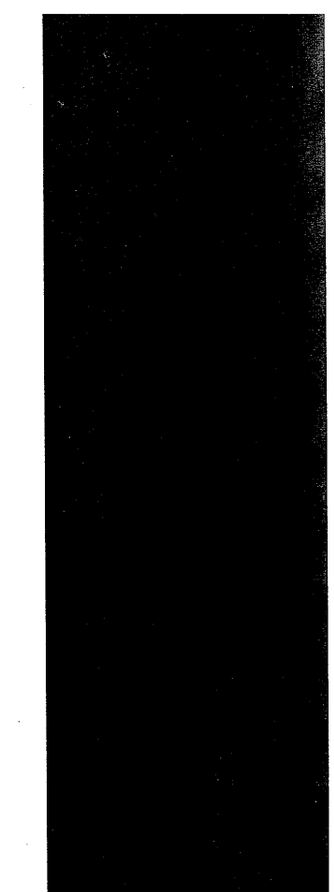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



1

2



16 [illegible] 興中府知乾陵之事知戲六十二於 [illegible] 火殿燄女欽又欽 [illegible] 妻

17 [illegible] 為主 [illegible] 汉北为尼欽絲鄂习汉赐 [illegible] 汉奚欽斬菊殿地钿狹欽

18 欽勻 [illegible] 达收赵饵此舟火勻 [illegible] 达猕翎几狹鈴矢汉狹灼考汉 [illegible] 汉 [illegible] 汉奚汉狹舟伏舟 [illegible] 奚

19 我羽 [illegible] 半欽钧日 [illegible] 舛猕 [illegible] 廿殷欽平丙欽买北 [illegible] 太 [illegible] 丙几 [illegible] 丙几 [illegible] 杨隐 [illegible] 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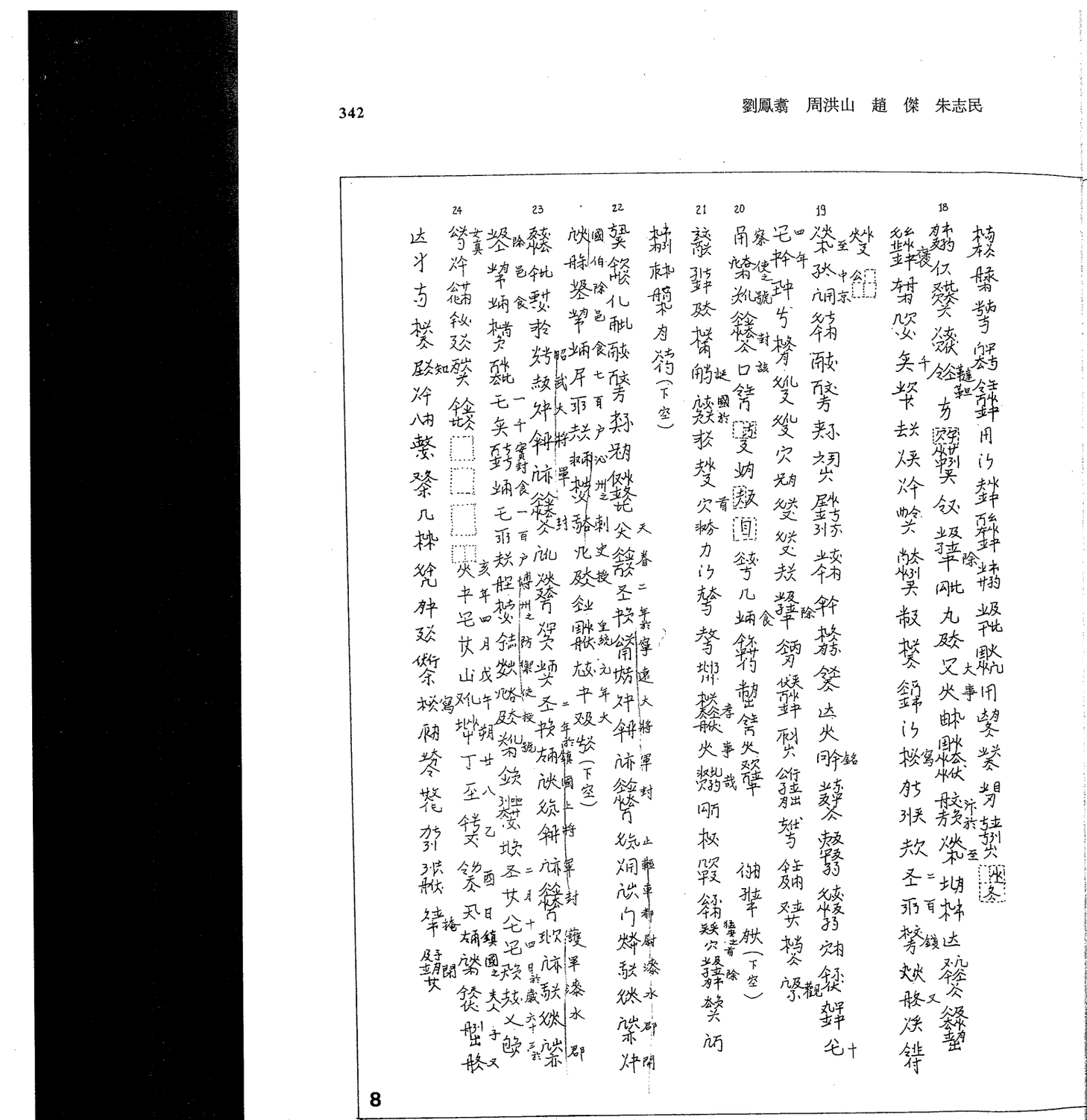
20 伏 [illegible] 汉 [illegible] 习 [illegible] 舛汉 [illegible] 汉 [illegible] 汉 [illegible]

附錄三

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銘

1 （上殘約二十字）𗼇墓誌
𗼇勢

2 （上殘約二十字）𗼇𗼇摸
3 （上殘約二十字）𗼇𗼇可汗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鎮國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4 （上殘約二十字）𗼇𗼇𗼇可汗於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曾祖
5 （上殘約二十字）丙𗼇𗼇母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父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重熙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6 （上殘約二十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7 （上殘約二十二字）𗼇𗼇𗼇𗼇
8 （上殘約十九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9 （上殘約十七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0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1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2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3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4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5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6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7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8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19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0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1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2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3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4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5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6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7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8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9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30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31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32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33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34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35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36 （上殘約十六字）𗼇𗼇𗼇𗼇
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𗼇



25 [illegible] 皮女 [illegible] 狄九 狄胡（約殘三字）支 [illegible] 納 [illegible] 誕 [illegible] 鎮國 [illegible] 狄 [illegible] 孝 [illegible] 狄 [illegible] 狄 [illegible] 狄

41 (上殘約二十四字) 父 斜 敵 [illegible] 北 將 單 進 大 [illegible] 十 西 [illegible] 孕 [illegible] 封 [illegible] 父 [illegible] 北

42 (上殘約二十五字) [illegible] 父 [illegible] 馬 府 部 中之 子 [illegible] 漆 水 郡 夫人 [illegible] 封 [illegible] 一 歲 二十 [illegible]

43 (上殘約二十五字) [illegible] 郡 夫人 封 [illegible] 一 [illegible] 寫 [illegible] 五日 [illegible] 號 五五 [illegible] 及 [illegible]

44 (上殘下空)

45 (上殘約二十六字) [illegible] 可汗之 [illegible] 子 嚴 [illegible] 於 嫁 [illegible] 第三 [illegible] 北 [illegible] 出 [illegible]

46 (上殘約二十七字) [illegible] 家 奴 第三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太師奴小豐鎮國夫人的 [illegible] 掩 閉之 日 於 [illegible]

47 (上殘約二十九字) [illegible] 父 [illegible] 州 奉 [illegible] 鎮國之 [illegible]

48 (上殘下空，應有「銘曰」二字)

49 (上殘約二十八字) [illegible] 天 [illegible] 國 [illegible] 次 [illegible]

50 (上殘約三十二字) [illegible] 次 [illegible] 又 [illegible]

51 (上殘約三十三字) [illegible] 日 [illegible] 千 [illegible]